

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 2026 年客车租赁服务合同

承租方：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出租方：信阳市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作、平等互利原则，就甲方租用乙方车辆事宜达成双方如下协议：

一、租车事项

1.1 租用车辆：甲方可根据需要选择租用 20 座、35 座、37 座、38 座、50 座、56 座等车型，车辆等级为高级客车。

1.2 租用时间：租赁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该合同到期前，由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根据前期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最长可续签贰年。即乙方客车租赁服务期间表现合格且甲方无异议，则合同自动顺延至 2029 年 8 月 31 日；若乙方表现不合格，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1.3 行车路线：信阳至新县(可根据甲方业务需要进行调整行车路线)。

二、租车费用

2.1 费用标准：每辆车日租金为：50 座(含)以上 1030 元/辆/天，50 座(不含)以下的 930 元/辆/天，均系裸车费用。为加强教学车辆成本精准核算，车辆在信阳始发前由乙方负责加满油箱后提供给甲方使用，车辆来院后再次加满油至跳枪，此次加油费用由甲方承担，同时驾驶员关注市场油价降价变化，及时提

示加油，以节约开支，节能降耗。车辆租赁期间的油料费、高速费(不含从信阳到新县、新县返信阳)、停车费、驾驶员食宿由甲方负责，租车结束后，车辆在新县返程前由甲方负责加满油箱后返回信阳，甲方另支付乙方每辆车包干费用 500 元(此费用是从信阳到新县的高速费、任务结束后新县返信阳的高速费、任务结束后新县返信阳的油料费，超过此范围费用另算)。如接到甲方通知，乙方所派车辆赶赴地点但并未使用且属于闲置状态，闲置时间内甲方只需支付乙方每辆车费用 500 元，车辆连续闲置超过 3 天及以上甲方需按每天 500 元向乙方支付闲置费用，除上述所列费用外，租赁车辆所发生其它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支付，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所列费用以外的费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2.2 结算方式：甲、乙双方根据实际租用车型、台次、天数于每月月末进行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于 15 日内将租车费用支付给乙方，如因甲方付款审批等其它原因导致未能按时支付租车费用的，租车费用的支付期限可相应顺延 90 天，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三、双方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与义务

3.1.1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车辆调度事宜，其他人不得调动车辆，车辆的使用、停放等应按甲方要求执行。合同期内，租赁车辆的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3.1.2 甲方不得随意改变车辆用途、时间、路线，如甲方业务需要对车辆的使用时间、路线等进行调整，必须提前 12 小时

告知乙方，便于乙方办理包车手续，乙方应保证甲方正常用车，如甲方未能按约定时间提前通知，导致乙方车辆闲置，甲方须按本协议 2.1 款的标准支付车辆闲置费用。

3.1.3 甲方不得要求驾驶员违反交通安全法规行车，如遇道路狭窄、危险，甲方不得强令驾驶员通行，行车途中不得因赶时间催促驾驶员赶路，以免影响交通安全。

3.1.4 甲方协助乙方做好乘客的自身安全宣传教育，确保车辆不超员，杜绝“三品”上车，提醒学员系好安全带。

3.1.5 甲方应爱护车辆设施，若因甲方责任损坏，按乙方损失价值给予赔偿。

3.1.6 租车期间，若发生车辆故障或交通事故等异常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且乙方不能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修复或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甲方告知乙方后有权立即安排学员转乘其他交通工具，由此造成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3.2.1 乙方应选派具备相应资质且安全技术性能良好、设施齐全的车辆提供租赁服务。所有服务车辆均配备紧急物品药箱，紧急物品数量要与车辆座位数同等，紧急物品或药品必须是正规、合格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乙方应做到随时对紧急物品药箱内的紧急物品进行检查和补充，对临期的紧急物品进行更换，确保每次用车时紧急物品均能达到前述要求；否则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负责。车辆配备紧急物品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车辆租赁费用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2.2 乙方须指派专职人员负责车辆调度，保证甲方用车方

便、及时、安全。每次用车数量超过两台的，乙方必须明确此次用车时间段的车辆负责组长，组长要政治可靠，责任心强。在此期间，车辆负责组长负责所有车辆的安全监督、驾驶人员食宿、日常行为管理等事项，并做好记录，可随时提交甲方备查。组长和驾驶人员必须坚守岗位，服从甲方统一调度安排，随时保持联络畅通。若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用车延误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2.3 用车期间，须保持车况良好，干净整洁，在车辆达到规定的里程或时限需要技术维护保养时，应及时召回进行有效维护并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若车辆租赁期间，出现机械故障或异常等情况，无法正常行驶，乙方应及时提供无偿救援服务，若1小时内不能修复的，须提供同档次的替换车辆，以保障甲方正常用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甲方承租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保险事故时，乙方应及时、妥善处理好交通事故。

3.2.4 乙方驾驶员及服务人员必须按照安全生产的规定要求规范操作，且具备处理突发情况的能力，合同期内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2.5 乙方驾驶员及服务人员不得向甲方或甲方学员索要费用、不得私自安排无关人员随行、不得擅自改变甲方用车时间、路线或拒不配合甲方正常用车的，若发生前述情形，视为乙方违约。

3.2.6 租车结束后，经甲方许可后乙方自行返程，返程途中所有安全责任(含驾驶员、车上服务人员或车辆返程途中乙方搭载的其他人员)由乙方承担。

3.2.7 乙方在特定时间内对社会举办的优惠活动，甲方有权参加其优惠活动并享受其优惠政策；设施设备、服务质量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因价格优惠而减少服务项目、降低服务质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2.8 乙方应在随车的服务质量监督卡上公示服务监督、投诉电话号码，服务监督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班，应及时处理甲方用户投诉；接受甲方用户的意见和投诉，应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甲方用户，如乙方对甲方的投诉事项未进行处理或处理后仍有发生的，视为乙方违约。

3.2.9 租赁车辆的驾驶员及服务人员由乙方自行聘请并支付薪酬，乙方必须保证租赁车辆的驾驶人员具备与所驾车辆相符的驾驶资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2.10 乙方保证具备从事本合同项目的相应资质，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2.1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驾驶人员及服务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3.2.1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使用的车辆均属乙方所有并且通过了当年年审。

3.2.13 乙方必须为租赁给甲方使用的车辆购买交强险、商业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保险期间必须涵盖本合同期限，合同期内不得发生脱保、到期未续保的情形，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

3.2.14 乙方若因车辆年检、交通违法、交通事故等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不能按时用车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应扣除相应的

租金，同时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应急调用其他车辆产生的费用。

3.2.15 合同履行期间，如租赁车辆发生交通事故给甲方工作人员、学员的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负责依法赔偿。若发生事故造成人员受伤的，驾驶员(带班老师或学员自己)应第一时间使用紧急救助物品做简单处理并及时上报给甲乙双方负责人，同时通知医院、交警、保险等相关部门。乙方负责人收到通知后，需立即成立安全小组，配合医院做好伤者的住院陪护、家属接待、生活安排、转院、返程等各项事宜，并做好后续服务保障工作；并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分析。因交通事故受伤的人员，在治疗期间所产生的符合法律规定的费用，均由乙方协调保险公司依法进行垫付。

3.2.16 用车期间，驾驶员需保证睡眠充足、精力充沛、无带病驾驶等。若驾驶员出现情绪不稳定或发生异常等情况，车辆负责组长应立即指挥车辆安全停靠后，要求驾驶员离开驾驶区域，并及时进行汇报，乙方应立即重新安排驾驶员服务。如遇到情绪不稳定且不服从管理，擅自继续上路的驾驶员，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将该人员拉入黑名单，自此之后，乙方不得再指派该驾驶员驾驶甲方使用的车辆。甲方用车期间，乙方应保证驾驶员应依法依规安全行驶，不得疲劳驾驶、冒险驾驶等其它影响交通安全的行为；否则产生的安全事故责任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2.17 附件《车辆安全管理制度》等合同组成部分，乙方按制度要求落实，否则视为违约。

3.2.18 乙方加强对驾驶员的培训，配备的驾驶人员应当品行

端正、身体健康状况良好，且具备基本的安全救助知识和技能。

3.2.19 乙方在每天用车结束后，填写《河南大别山干部学院教学车辆日志》，记录车辆状况、驾驶员状况，车上遗留物品等情况，特别是学员、老师等遗留物品，带班老师无法带走的，由带班老师在日志上签字确认，驾驶员上报乙方调度，或转交下个班次用车驾驶员，驾驶员之间做好移交签字确认，确保遗留物品在转移过程中不丢失，做到用车过程有记录，互相监督，问题可塑源，树立学院、信阳人对外良形象。

四、违约责任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不按本合同任一约定履行的，即视为违约。违约责任为：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依据，并承担因违约给甲方、甲方人员及学员造成的损失，若乙方多次违约且未能有效整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用车延误的(非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外)，乙方除应按上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外，甲方还应扣除相应的租金。

若甲方违约，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以实际发生为依据，并承担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五、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

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自然灾害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合同履行期间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即河南省新县人民法院) 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日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人(签字):

韩宇平

乙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人(签字):

孙秀新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车辆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各合作所属单位车辆的安全管理，提高司机安全行车意识，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本着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思想，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 车辆安全管理

第二条 各合作单位车辆管理员是具体负责所有车辆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根据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合公司生产计划对所有车辆进行安全检查，负责对司机进行安全教育及培训考核，监督和指导所属单位各种车辆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章 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

第一节 驾驶员准入条件

第一条 凡是在本公司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驾驶员，必须遵守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道路交通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并且符合以下条件：

（一）取得相应资格《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准驾资质《从业资格证》，且证件须在审验有效期内，能熟练掌握驾驶机动车技能，拥有5年以上专职旅客运输驾驶经验；

（二）具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品行端正，

遵纪守法；

(三) 年龄在 22 周岁以上 60 周岁以下，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且身体健康，无影响安全行车的各种疾病；

(四) 熟悉业务技能，对所驾车辆机械构造及安全部位的性能有基本认识，懂得机动车维护保养；

(五) 熟悉掌握道路运输法规和旅客急救知识；

(六) 三年内无同等责任以上（含同等）重大交通安全事故的；

(七) 一年内无 2 次以上（含 2 次）重大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的；

(八) 交通违法记分未满 6 分的；

(九) 未纳入行业管理部门黑名单的；

第二节 驾驶员准入程序

第二条 由驾驶员向公司提交自愿申请驾驶我公司客运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并申请办理公司上岗证的申请书；

第三条 驾驶员本人需提交《居民身份证》、《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年审身体体检证明回执，工作简历表；

第四条 由公司经营安全部门对驾驶人的驾驶资质、安全意识、安全行车情况、职业道德等方面进行初审；

第五条 由公司经营安全部门对驾驶人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旅客运输服务规范、职业道德、驾驶技能操作、公司规

章制度等方面的培训、考核，并对驾驶人进行理论和路面考试。

培训、考核内容：

- （一）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法律、法规培训；
- （二）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培训；
- （三）职业道德、安全意识、驾驶操作技能、道路标志、标线培训；
- （四）是否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五）是否具有良好的安全意识和职业道德；
- （六）驾驶车辆是否具有识别信号和谨慎驾驶的能力；
- （七）是否具备相应的车辆维护保养基本常识；
- （八）是否掌握突发情况的应急处理措施，并迅速作出处置反应；
- （九）是否通过理论考试。

第六条 驾驶员经审查、培训、等考试合格的，由公司安全部门填写驾驶员资格调查表报送分管领导审批同意后，与公司签订年度《安全责任书》，经营安全部门为其办理公司内部上岗证，并报运管部门进行执业备案。凡使用伪造证件的驾驶人员，一经查实，一律取消上岗资格。

第三节 驾驶员安全行为规范

第七条 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政府和行业管理部门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度。服从交警、运管部门和公司的管理，安全、优质完成运输任务。

第八条 树立安全行车意识，提高职业道德修养，增强安全驾驶责任感，养成良好驾驶习惯。

第九条 爱护车辆，认真学习和掌握车辆的例行保养和修理技能，确保车辆安全技术状况良好和各项安全设施设备齐全有效。

第十条 以人为本，学员至上，文明服务，热情待客。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敢于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见义勇为，弘扬正气。

第十一条 出车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驾驶车辆：

- （一）饮酒、服用了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
- （二）患有妨碍安全驾驶的疾病；
- （三）未合理安排休息时间，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
- （四）思想情绪受到影响的。

第十二条 认真检查车辆所有部位，确保车辆的转向、制动、轮胎、灯光等综合安全技术状况良好。检查车辆燃（润）油、冷却水是否加足，检查安全监控设施设备（GPS或行驶记录仪）、空调、视听等设施是否完好，确保安全设施设备完好有效。不得驾驶安全设施设备不全或者技术状况不符合安全运行要求和有安全隐患的车辆。

第十三条 携带好各种证件，严格按照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规定的准驾车型驾驶车辆，并按规定的线路、站点、班次、时间运行，不得擅自将车辆交给无公司上岗证或无驾驶资质的人驾驶。

第十四条 服从交警、运管和相关行业部门及公司的监督和管理，自觉接受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提醒，并自觉接受培训班学员监督。

第十五条 行车前检查行旅包（箱）、货物是否捆绑牢固，并注意装载物品的安全，严禁学员携带危险品上车。

第十六条 严格遵守装载规定和行驶规定，不疲劳驾驶、不带情绪驾驶、不冒险驾驶、不争道抢行、驾驶车辆时不使用手机、不抽烟、不饮食、不与他人闲谈，保持注意力高度集中。

第十七条 连续驾驶车辆 4 小时必须停车休息，休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分钟，24 小时之内连续驾车时间累计不得超过 8 小时，客车驾驶员凌晨 2 点至 5 点必须在服务区停车休息，并与驾驶员签订责任书，防止疲劳驾驶。在中途休息时，驾驶员应检查方向、制动、轮胎、轮毂、仪表、灯光等是否正常，确保车辆技术状况完好。

第十八条 车辆在任何情况下起步必须先关好车门，提醒车上所有成员必须系好安全带。起步前须仔细观察车辆周围情况确认安全方可起步。任何情况下，车未停稳严禁上下乘客，

任何情况下途径人行横道时，必须无条件减速，如遇行人横过斑马线，必须停车让行，优先让行人通过。

第十九条 车辆通过漫水桥（路）、便桥（道）、沉陷、塌方等危险路段时，应严格遵守“一慢、二看、三通行”的规定停车观察，确认安全后低速通过，必要时让旅客下车步行通过，避免发生意外事故。

第二十条 在山区、停车视距不良或道路状况不良的路段行驶时，应严格遵守“减速、鸣号、靠右行”，“宁停勿绕”，“宁停三分不抢一秒”安全行车的规定，不得在弯道上、下陡坡时强行超车。

第二十一条 通过施工作业路段时，应注意警示标志，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减速行驶，严禁强行闯关、超速、抢（占）道行驶。如遇塌方、水毁、飞石等路段，危及行车安全或道路情况不明时应果断停车，立即向公司安全部门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报告，不得擅自绕行。在不能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不得冒险行驶。

第二十二条 发生交通事故时，应保护好现场，积极抢救伤员和保护财产。按规定放置安全警告标志，并迅速向当地交警、公司安全部门和保险公司报告，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第二十三条 出车任务完成后做好车辆例行保养和清洁工

作，安全设施设备和车辆技术状况，如实向公司分管领导反映行车途中的安全问题，必要时报告公司安全部门。

第二十四条 按时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生产活动，不断提高安全技能和安全意识。

第四节 安全带使用管理办法

为加强营运客车安全带安装使用管理办法为全面推广使用安全带，提高广大司乘人员的责任意识，加强营运客车安全带安装使用管理，最大限度地保护旅客人身安全，特制定此办法。

第二十五条 加强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严格执行客运安全告知制度；必须要求驾驶人系好安全带，同时，带班老师要在车辆出发前、上高速公路前、服务区休息发车前等环节提醒学员系好安全带。

第二十六条 对所车辆安全带安装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七条 加强宣传引导，大力宣传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意义及正确方法；可以发放倡导安全带使用的挂图、车贴、折页等宣传品，让安全带生命带“主题概念深入人心，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五节 GPS 监管制度

第二十八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和市、区政府及交通部门的相关文件精神，强化安全保障措施，

切实加强旅客运输车辆安全监管，实现由静态监管向动态监管，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的转变，凡合作单位公司旅客运输车辆必须安装GPS监控系统。

第六节 驾驶员学习培训

第二十九条 驾驶员必须按时参加各单位公司定期组织的安全教育学习和相关培训，不得无故不参加公司组织的安全教育学习，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参加学习的，需提前向公司经营安全部门说明请假事由，并在7天之内到公司补学，内容包括：

- （一）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道路交通安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
- （二）行业管理部门规章、规程、法令、文件、决定；
- （三）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 （四）安全生产知识、行车知识、安全操作规程；
- （五）重大节日、特殊时期、季节性安全生产活动的宣讲；
- （六）安全事故报告、事故现场保护，应急处理措施；
- （七）安全生产事故典型案例剖析；
- （八）其他需要培训的内容。

第七节 驾驶员安全考评及处罚标准

第三十条 各公司经营安全部门需对驾驶员每月的安全经营行为、服务质量行为进行整体考核评比，每年底进行一次年度综合考评，年度安全考评结果决定驾驶员是否能继续胜任当

前工作。

第三十一条 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需警告处罚：

（一）驾驶车辆未随身携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行驶证、营运证、公司上岗证的；

（二）驾驶转向灯、刹车灯、后视镜、雨刮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

（三）驾驶车辆时使用手机、吸烟、饮食、闲谈或有其他妨碍安全行车行为的；

（四）擅自在客运车辆内摆放凳子，加设座位的；

（五）不按规定临时停车的；

（六）未按时参加安全学习或安全活动的；

第三十二条 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需通报处罚：

（一）驾驶员未按时进行车辆维护和强制保养车辆上路的；

（二）驾驶车辆时，穿拖鞋的；

（三）车未停稳上下乘客或未关好车门移动车辆的；

（四）随车安全设备、设施不齐或设备、设施失效的；

（五）无故不按时参加安全学习或安全活动的；

第三十三条 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需处以经济处罚：

（一）不听从上级部门指挥和公司现场人员的安排，冒险驾车的；

（二）明知车辆存在安全隐患，还驾驶隐患车辆上路的；

(三) 未与公司签订各类安全责任书、保证书，驾驶公司车辆的；

(四) 不服从安全管理规定的；

(五) 擅自变更线路或运行走向的；

(六) 驾驶未年审合格的车辆行驶上路的；

(七) 驾驶未保险车辆或脱保车辆上路行驶的；

(八) 记分满 6 分，未参加公司科目一考试驾驶公司客运车辆的；交通违法行为记分满 12 分，未参加交通管理部门重新学习考试或考试不合格，未消除扣分记录且驾驶公司客运车辆的；

(九) 拒不接受安全检查，对抗公司安全管理的；

(十) 将车辆交给无机动车驾驶证的人驾驶的；

(十一) 饮酒后驾驶车辆的；

第四章 车辆安全检查

第三十四条 所有车辆实行专人驾驶保管，各单位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严禁未经车队批准私自将车辆交由无证及非专职司机驾驶。

第三十五条 开展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工作其目的是及时发现车辆安全隐患、预防事故的发生，保证行车安全。

第三十六条 结合车辆保养、维修工作，采用日常定期与不定期方式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根据季节和气温变化情况对

车辆进行换季维护检查。

第三十七条 驾驶员发生交通事故后应立即停车，抢救伤员，注意保护现场，立即报案并通知车队，配合交警处理。

第三十八条 各公司安全部门负责事故的登记统计和报告，事故的善后工作，事故后的内部处理和总结。

第三十九条 为了保证车辆的安全行驶，应坚持对车辆进行“出车前、行驶中、返回后的三段检查”，杜绝故障车勉强上路行驶。

1、出车前检查：主要检查油、水、电系统是否正常、通畅，有无跑漏，检查安全设施是否齐全，轮胎是否正常，制动系统是否有效。

2、行驶中检查：长途行驶应检查发动机和零部件及轮胎情况，及时排除故障。

3、返回后检查：主要检查车辆的完好情况，以便及时进行保养和维修。

第四十条 保持良好的安全保险系数车辆安全行驶的保证。下列情况不能出车：

- 1、油、水、电系统有故障时。
- 2、轮胎磨损严重及制动性能不良时。
- 3、安全设备不全时。
- 4、司机身体不适或服用嗜睡药物时。

5、装运大型设备或物品，安全防范措施未能落实时。

第四十一条 车辆日常安全检查项目

1、检查车辆整体外观情况，日常清洁卫生，车辆安全设施等情况。

2、检查车辆发动机系统工作情况，查看是否有漏油、水、电、气等现象。

3、检查底盘系统、刹车系统、灯光照明系统工作情况是否有效、齐全。

4、检查车辆各系统工作情况、车辆安全操作项目等。

第四十二条 根据其检查的结果进行公布表扬，对不合格的车辆，不准上路行驶，并限期整改。